

# 栾川县财政局文件

栾财〔2023〕31号

## 栾川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栾川县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监督管理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积极推进我县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建设，切实做好我县债务融资领域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现将《栾川县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监督管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栾川县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监督管理方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快栾川城市及乡村振兴建设，健全和完善栾川县政府投融资体系，规范并推进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健康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本办法的适用对象是栾川县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本办法所称栾川县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是指由县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包括各类综合性投资公司，如建设投资公司、建设开发公司、投资开发公司、投资控股公司、投资发展公司、投资集团公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等，以及行业性投资公司，如交通投资公司等。

第三条、融资平台公司管理的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正确处理发展需要与财力支撑的关系，准确把握好负债建设和财政风险的平衡，推动融资行为规范化、制度化，增强融资能力，防范债务风险，有效筹措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资金，支持栾川城市及乡村振兴建设。

第四条、融资平台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一是统一领导。在省、市统一融资规模、债务规模的风险管理框架下，按照一级政府一级事权、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要求，对融资平台公司实施管理。二是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县政府要在融资平台公司管理中发挥主导作用，财政局、发改委、审计局、国资委、自然资源局、金融工作局、人行和银监等管理部门要协调配合、各司其职。三是合理举债，防范风险。按照举债规模与偿债能力相适应的要求，既要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同时也要注意风险控制，积极防范债务风险。

第五条、本方案所称公益性资产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或不宜变现的资产，如学校、医院、公园、广场、党政机关及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办公楼等，以及市政道路、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基础设施等。

第六条、本方案所称直接、间接形式为融资平台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种形式：为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出具担保函；承诺在融资平台公司偿债出现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提供临时性偿债资金；承诺当融资平台公司不能偿付债务时，承担部分偿债责任；承诺将融资平台公司的偿债资金安排纳入政府预算。

第七条、县政府成立融资平台公司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常务副县长牵头，财政局、发改委、国资委、自然资源局、审计局、金融工作局、人行栾川支行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职能，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

第八条、财政局为融资平台公司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平台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并向融资平台公司监管联席会议报告工作。

## 第二章 内部审核程序

第九条、县政府设立或重新设立融资平台公司，须经融资平台公司监管联席会审核后，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原则上，乡镇一级政府不得设立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第十条、设立融资平台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府债务规模和风险监测等各项指标良好。

（二）符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

（三）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四）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足额注入资本金。公益性资产不得作为资本注入融资平台公司。属于政府已供应且为可转移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可依法用于注资融资平台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注资的，不得改变原土地使用性质与用途。

（五）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七）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八）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政府债务规模和风险监测管理办法由财政局另行制定，报县政府审定。

第十一条 融资平台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监管部门

审核：

- (一) 变更组织形式。
- (二) 变更注册资本。
- (三) 调整业务范围。
- (四) 分立或者合并。
- (五) 修改章程。
- (六)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融资平台公司变更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经监管部门审核后，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融资平台公司法人资格的终止包括解散和破产两种情况。融资平台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分立或者合并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法宣布公司解散。

融资平台公司因故需要解散的，经监管部门审核后，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融资平台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融资平台公司解散或破产的，应当事先制定偿债计划，落实偿债责任，明确偿债资金来源，监管部门监督其偿债措施实施过程。

第十三条 监管部门对融资平台公司实行审核，对其是否满足设立条件、是否依法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是否存在违规经营行为等进行审查，并对其融入资金使用情况、债务管理水平、风险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考评，并出具保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资格、限期整改、撤销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资格等意见。融资平台公司审核办法由财政局另行制定，报县政府审定。

### 第三章 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

第十四条、融资平台公司要努力实现市场化运作，积极引进民间资本等，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改善融资平台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十五条、融资平台公司的融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县宏观调控政策、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等要求，融资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计划以及国家供地政策等要求，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融资平台公司要严格将融资规模控制在实际偿债能力范围之内。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建设的项目，应按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提取贷款资金，提高贷款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十七条、县政府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增强融资平台公司的融资能力，采取国有资产划拨以及城市资源授权开发和利用等多项措施，做大融资平台公司的资本金。根据融资平台公司运营状况，依法给予税费减免或进行财政补贴，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第十八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县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机构和主要依靠财政拨款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均不得以任何直接、间接形式为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提供担保。融资平台公司之间严禁相互提供担保。

第十九条、建立本级政府融资平台偿债准备金制度。即每年通过财政预算安排等方式，筹集资金，设立偿债准备金，用于防范融资平台公司举债所产生或有债务风险。偿债准备金资金总额应不低于本级财政承担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债务总额的5%。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融资平台公司对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融资时，应提前向同级监管部门报送融资申请，具体内容包括融资额度、项目可行性分析、偿债资金来源、债务资金收支计划、偿债计划和债务风险分析等，在设定的规模以内的融资计划由监管部门审核，超过设定规模的融资计划由监管部门提交同级融资平台公司监管联席会议审定。

第二十一条、融资平台公司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加强财务管理，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融资平台公司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要向财政局和国资委报送项目财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债务资金使用报告、配套资金落实情况等资料。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债务资金的监督管理，积极开展项目跟踪审计和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第二十二條、監管部門應當於每年年末全面分析評估本轄區融資平台公司發展和監管情況，並於每年2月底前向監管部門和融資平台公司監管聯席會報告本轄區上一融資平台公司發展情況和監管情況。監管部門應當及時向融資平台公司監管聯席會議報告本轄區融資平台公司的重大風險情況和處置方案，處置方案須經監管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方可實施。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方案由縣財政局負責解釋。